

# 海怡寶血小學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校本課後及支援計劃」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

敬啟者：

本校已申請「校本課後及支援計劃」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可以參加學校或與學校合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為了讓校方能瞭解學生的家庭經濟情況，懇請閣下填寫以下資料，以便學校能夠為有需要的學生作出適切的支援。一切資料只作為學校參考之用，並不會向外公開。詳情如下：

目的：

擴闊學生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

對象：

領取綜援學生、全額津貼(學生資助)或家境清貧學生。

備註：

1. 家長把填妥的回條及有關文件(如有)交回班主任。
2. 如日後家長經濟情況有所改變，希望繼續參加 / 退出有關計劃，請以書面通知校方。
3. 本校接獲家長申請回條後，會由校方審閱，稍後發回有關結果予申請者。
4. 經本校核實資料後，合資格的學生，在本年度所參加的付費活動，例如:師生旅行、戶外學習的交通費或其他課後自費活動，都需要按通告指示繳付全費，校方在學期終結前，會總計學生各項津貼總額，然後以支票發回給學生，並以電話聯絡家長到學校簽收。

此致

貴家長台鑒

校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黃德才

通告<三十七>

-----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校本課後及支援計劃」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並填妥下列資料。

甲部 (請在適當□內加✓)

- 本人之家庭並無經濟困難 (無需繼續填寫)
- 本人之家庭有經濟困難 (請繼續填寫乙部)

乙部

- 已領取綜援(請附上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證明文件副本)
- 已領取書簿津貼(全額)
- 已申請書簿津貼，有待審批。
- 經濟困難，但沒有領取綜援。(必須附上證明文件副件及信件)

此覆

海怡寶血小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 )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班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

通告<三十七>

<回條>交回班主任